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表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司法局

二、实施依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三、受理条件

对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四、办理材料

1、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图

提供申报材料

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

不符合表彰、奖励要求的，进行告知

受理、审查

办结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2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奖励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司法局305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91234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3：3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